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新華文軒出版傳媒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補充代理人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新華文軒出版傳媒股份有限公司

XINHUA WINSHARE PUBLISHING AND MEDIA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1）

建議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及 臨時股東大會補充通告

董事會函件載列於本通函第3至6頁。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六日（星期四）上午九時三十分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四川省成都市青羊區古中市街8號四川新華國際酒店舉行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通告（「該通告」）已寄發予股東。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二日之臨時股東大會補充通告載於本通函第7至8頁。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之補充通告應與該通告一併閱讀。

本通函隨附的臨時股東大會適用的補充代理人委任表格應與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四日刊發之代理人委任表格一併閱讀。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會議，務請盡快將適用的代理人委任表格按其印列的指示填妥並交回本公司的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且不遲於臨時股東大會指定舉行時間二十四小時前（即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五日（星期三）上午九時三十分）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二十四小時前或指定進行投票表決時間二十四小時前交回。閣下填妥並交回適用的代理人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僅供識別

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二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緒言	3
建議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4
臨時股東大會	5
投票表決	5
推薦意見	6
責任聲明	6
臨時股東大會補充通告	7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指明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公司章程（經不時修訂）
「A股」	指	本公司於中國境內發行的、以人民幣認購並在上交所上市的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人民幣普通股（股份代號：601811）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新華文軒出版傳媒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A股及H股分別在上交所及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臨時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六日（星期四）上午九時三十分在中國四川省成都市青羊區古中市街8號四川新華國際酒店舉行的臨時股東大會，以供（其中包括）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H股」	指	本公司普通股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該等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並以港元買賣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釋 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中國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上交所」	指	上海證券交易所
「股份」	指	A股及H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臨時股東大會補充通告」	指	本通函第7頁至第8頁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補充通告



新華文軒出版傳媒股份有限公司

XINHUA WINSHARE PUBLISHING AND MEDIA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1)

執行董事：

何志勇先生 (董事長)

羅 勇先生

楊 杪先生

非執行董事：

羅 軍先生

張 鵬先生

韓小明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育棠先生

韓立岩先生

肖莉萍女士

中國註冊辦事處：

中國

四川省成都市

錦江區

金石路

239號4棟1層1號

中國總辦事處：

中國

四川省成都市

金牛區

蓉北商貿大道

文軒路6號

(郵編：610081)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匯中心18樓

敬啟者：

建議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及 臨時股東大會補充通告

1.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八日刊發的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提呈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審批建議委任方炳希先生(「方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i)建議委任方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之進一步資料；及(ii)臨時股東大會補充通告。

* 僅供識別

2. 建議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茲提述有關（其中包括）韓立岩先生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職務的該公告。根據提名委員會的提名及董事會的審議，董事會建議委任方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方先生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方炳希，55歲，中國註冊資產評估師，現為中聯資產評估集團有限公司西南分公司常務副總經理。方先生於一九八四年至一九九三年任陝西省內燃機配件一廠車間主任、生產科長，一九九三年至二零零零年曾任東方資產評估事務所副總經理。方先生於二零零一年九月至二零零三年七月完成西南財大會計學學科專業研究生進修班課程。方先生從事資產評估二十多年來，曾經參與近千個資產評估專案和30多家公司IPO的資產評估，在資產估值和資本運作方面有比較豐富的實戰經驗。目前擔任四川省資產評估協會懲戒委員會副主任委員，四川資產評估協會專家庫專家，四川省上市公司協會專家委員會副主任。

除以上所披露者外，方先生確認(i)其於過去三年並無於本集團擔任職位或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ii)其與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及(iii)其並無於本公司股份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認為並無任何資料須予披露，且方先生概無涉及任何事宜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13.51(2)(v)條的規定予以披露，及並無任何其他事宜須知會股東。

於臨時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後，方先生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委任將會生效。方先生的任期由臨時股東大會之日起計至本公司本屆董事會任期屆滿為止。委任方先生的決議案於臨時股東大會上獲股東通過後，韓立岩先生將正式辭任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董事會戰略與投資委員會委員、審計委員會委員、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主席及委員，以及提名委員會委員之職務。

方先生將與本公司簽署服務合約。方先生之酬金將根據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的授權決定，其乃經參考彼之資歷及經驗、彼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責任以及現行市況後由董事會釐定。方先生之前與本公司概無就彼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而簽署服務合約。

3. 臨時股東大會

臨時股東大會將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六日（星期四）上午九時三十分於中國四川省成都市青羊區古中市街8號四川新華國際酒店舉行，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委任方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已寄發予股東。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二日之臨時股東大會補充通告載於本通函第7頁至第8頁。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之補充通告應與該通告一併閱讀。

隨附的臨時股東大會適用之補充代理人委任表格應與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四日刊發之代理人委任表格一併閱讀。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務請盡快將適用之代理人委任表格按其印列之指示填妥並交回本公司的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且不遲於臨時股東大會指定舉行時間二十四小時前（即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五日（星期三）上午九時三十分）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二十四小時前或指定進行投票表決時間二十四小時前交回。閣下填妥並交回適用的代理人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4. 投票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大會上，股東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根據公司章程第94條，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及臨時股東大會補充通告所載之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

於投票表決時，每名親身或委派代理人出席大會之股東或（如為公司）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可就股東名冊內以其名義登記之每股股份投一票。有權投多於一票之股東毋須使用其所有投票權或以相同方式使用其所有投票權。

5.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建議委任方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擬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相關決議案。若批准獲委任，建議臨時股東大會同時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及落實服務合約之條款。

6.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所載的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新華文軒出版傳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何志勇

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二日



新華文軒出版傳媒股份有限公司

XINHUA WINSHARE PUBLISHING AND MEDIA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1)

臨時股東大會補充通告

茲提述新華文軒出版傳媒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四日刊發，載有有關本公司擬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六日(星期四)上午九時三十分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四川省成都市青羊區古中市街8號四川新華國際酒店舉行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及擬於臨時股東大會審議及酌情通過審批聘請本公司二零一七年度內控審計機構之決議案之臨時股東大會通告(「該通告」)。

該通告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四日刊發後，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日接獲本公司發起人股東成都市華盛(集團)實業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份4.32%)寄發之書面通知，提議於臨時股東大會新增議案，考慮及酌情批准委任方炳希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公司章程第七十條，單獨或合計持有本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額3%以上的股東，有權在股東大會召開10日以前以書面形式提出臨時提案並提交召集人，股東大會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2日內發出股東大會補充通知，通知其他股東，並將提案中屬於股東大會職責範圍內的事項，列入該次會議的議程提交股東大會審議。臨時提案的內容應當屬於股東大會職權範圍，並有明確議題和具體決議事項。

有關上述新增決議案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八日的公告(「該公告」)。除另有指明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僅供識別

臨時股東大會補充通告

茲補充通告，本公司將按該通告所載之原定日期、時間及地點舉行臨時股東大會。而除該通告所載之決議案外，本公司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中審議及酌情通過以下補充決議案：

作為普通決議案

2. 審議及批准選舉方炳希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由臨時股東大會結束後立即生效至本屆董事會任期屆滿，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及落實服務合約之條款。

承董事會命
新華文軒出版傳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何志勇

中國 • 四川
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二日

附註：

1. 本補充通告應與該通告一併閱讀。
2. 有關提呈臨時股東大會審議及批准的其他決議案、暫停股份過戶、出席臨時股東大會資格、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登記程序、回條及其他相關事項的詳情，請參閱該通告。
3. 倘閣下於參閱該通告後擬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但未能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五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四日寄發的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回條，閣下仍可出席臨時股東大會。
4. 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可委任一位或多位代理人代其出席及在按股數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任的代理人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5. 隨附的臨時股東大會適用之補充代理人委任表格應與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四日刊發之代理人委任表格一併閱讀。代理人委任表格必須最遲於臨時股東大會指定舉行時間二十四小時前（即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五日（星期三）上午九時三十分）或其續會舉行時間或投票表決指定進行時間二十四小時前，由本公司H股持有人以專人送達或寄呈至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倘代理人委任表格由經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授權的人士簽署，須於代理人委任表格所述相同時間，送呈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文本。閣下填妥並交回適用的代理人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6. 預期臨時股東大會需時少於半天。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須自行承擔交通及住宿費。
7. 本公司的中國總辦事處地址為：中國四川省成都市金牛區蓉北商貿大道文軒路6號（郵編：610081）。